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18〕131号

关于确认新增广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官方兽医资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和《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25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官方兽医资格确认条件的函》（农办医函〔2015〕1号）相关文件精神，经县级和市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审查，网上公示无异议，现确认新增723人（详见附件1）官方兽医资格，同时取消271人（详见附件2）官方兽医资格。本次确认的官方兽医，省农业农村厅不再制发《广东省官方兽医证》，官方兽医编号请按照之前规则，分县区编号。

请各地于2019年1月31日前在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http://202.127.42.62/EXAMVET/reg/login.jsp>）中的官方兽医信息管理子系统对新增官方兽医信息进行录入。官方兽医离开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和其他相关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岗位的，应当取

消其官方兽医资格，并及时在系统中注销。

各地如有符合官方兽医资格条件的新增人员、调整人员等，请经县级、市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以市为单位统一于2019年3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审查（电子邮箱：nytsyc@163.com），经审查合格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农业农村厅确认其官方兽医资格。

- 附件：1. 广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人员名单
2. 广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取消人员名单



（联系人：余希尧，联系电话：020-8724193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